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 **(1) ACELEAD LIMITED及 (2)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King Partner及Acelead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251,426,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King Partner之相關資產主要是中國林大每股名義價值3.00港元而總名義金額為541,500,000港元(按換股價計算)之180,5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其所附之權利)。

於買賣協議日期，Acelead之相關資產主要是中國林大向Acelead發行總本金額為138,502,778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郭先生將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中國林大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連同其旗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於中國福州市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之權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有關中國林大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上述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King Partner及Acelead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251,426,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King Partner之相關資產主要是中國林大每股名義價值3.00港元而總名義金額為541,500,000港元(按換股價計算)之180,5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其所附之權利)。

於買賣協議日期，Acelead之相關資產主要是中國林大向Acelead發行總本金額為138,502,778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郭加迪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

**銷售股份：** Acelead銷售股份及King Partner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1,426,000港元。

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獲退還誠意金，而本公司將以信託形式為買方持有該筆可獲退還誠意金，直至(及除非)下文載列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以及銷售股份之買賣已經完成為止。

倘若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個月(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時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一事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退回15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代價餘額101,42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i) King Partner及Acelead在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合計經調整賬面值；(ii)中國林大股份過去數月之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條件：** 出售銷售股份一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根據買賣協議規定須由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契諾、承諾及協議；

- (c)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必需同意(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有關同意包括中國林大就本公司按買賣協議所擬進行者向買方轉讓King Partner(其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而發出書面同意；
- (d)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履行概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不論是否已發出通知)與任何適用法律構成抵觸、衝突或違反又或令到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蒙受於任何適用法律下之任何不利後果；及
- (e) 買賣協議所載或提述之保證於完成時以及在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律師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之全部或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個月(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中國林大

換股價                               ：     初步，每股名義金額3.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須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為換取現金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之其他證券

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	:	180,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計總名義金額為541,500,000港元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將(i)優先於中國林大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就資本返還而言)及(ii)與中國林大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就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累計股息而言)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按「如同已轉換」基準就中國林大股份將支付之股息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以此身份)將不得出席中國林大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中國林大清盤
轉讓	: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倘有關轉讓將向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作出，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所施加之其他規定
贖回	:	中國林大或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轉換期	: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起及截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日期(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任何時間。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無轉換期之限制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林大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限制 : 倘若(1)轉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適用轉換日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就中國林大之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3)倘緊隨轉換後，中國林大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發生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林大
- 總本金額 : 138,502,778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提述之該協議對初步總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作出必須之調整後，有關調整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利息 : 無
-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任何建議轉讓予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須事先取得中國林大之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

- 轉換限制 :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止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之換股股份。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緊隨有關行使後將不會為或超過中國林大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中國林大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中國林大投票權之30%或以上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及中國林大其他當時之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於中國林大各自之股權而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彼此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v)中國林大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可行使
- 對換股價進行調整 :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其包括中國林大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提早贖回 : (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要求中國林大按相當於將贖回之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惟：
- (i) 彼等須向中國林大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要求有關贖回，訂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
  - (ii) 中國林大就其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 (iii) 將予贖回之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及
  -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並未成為建議轉換之主題事項。
- (2) 中國林大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中國林大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KING PARTNER之資料

King Partn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King Partner之相關資產為可換股優先股。

King Partner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49,327,108)	-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327,108)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8,192,600	8
流動負債總額	(127,519,700)	-
負債／資產淨額	(49,327,100)	8

### 有關ACELEAD之資料

Acel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Acelead之相關資產為可換股票據。

Acelea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其他收益	3,320,591
除稅前虧損	(3,353,803)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01,701)</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78,662,145
流動負債總額	(82,015,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7,898)</u>
負債淨額	<u><u>(3,901,693)</u></u>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買賣之業務。

### 有關郭加迪先生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郭加迪先生為中國林大之主要股東。

### 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中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微升約4.47%。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得力於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雖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鑑於(i)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將較King Partner及Acelead在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合計經調整賬面值為高；(ii)中國林大之業務表現及中國林大股份過去數月之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及(i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銷及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即目前分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King Partner及Acelead的股份)，是於目前經濟環境中將有關投資出售以即時套現現金的機會。因此，董事會相信訂立建議出售事項以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於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取得新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King Partner及Acelead的合計經調整賬面值(已計及該兩間公司與本集團公司之間分別的公司間結餘之豁免)約為156,307,000港元。於完成時，預期將錄得估計已實現收益約95,119,000港元(有待審核作實)。King Partner及Acelead於完成後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乃擬在合適時機用於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郭先生將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Acelead」	指	Acelead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Acelead銷售股份」	指	1股Acelead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Acel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林大」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
「中國林大資本重組」	指	中國林大股本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詳情載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中國林大股份」	指	中國林大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中國林大資本重組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
「本公司」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林大向Acelead發行之總本金額為138,502,778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指	中國林大每股名義價值3.00港元而總名義金額為541,500,000港元(按換股價計算)之180,5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其所附之權利
「換股價」	指	(i)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3.00港元(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或  (ii)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之初步價格(即名義價值3.00港元)(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i) 中國林大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或  (ii) 中國林大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King Partner」	指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King Partner銷售股份」	指	1股King Partner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King Partn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郭加迪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就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celead銷售股份及King Partner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